

正本

正

擬：公告於本會網站

理事長魏政方

新竹市政府 函

106
3、
2

檔 號：

保存年限：

300

新竹市北區中正路180號8樓之2

地址：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承辦人：郭珮漪

電話：03-5216121#243

電子信箱：010145@ems.hccg.gov.tw

受文者：新竹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2月15日

發文字號：府財產字第106002840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府106年度第1次辦理坐落本市民富段1195地號等8筆市有非公用土地公告乙份，惠請協助張貼並公告周知，請查照。

正本：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苗栗縣政府、桃園市政府、高雄市政府、雲林縣政府、新竹縣政府、嘉義市政府、嘉義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北市政府、新北市府、臺東縣政府、臺南市政府、澎湖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東區區公所、新竹市北區區公所、新竹市香山區公所、社團法人新竹市建築師公會、新竹市不動產代銷經紀商業同業公會、新竹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新竹市地政士公會、新竹市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本府行政處（請張貼公告）、本府政風處（屆時請派員領、監標）、本府主計處（屆時請派員領、監標）、本府財政處

市長林智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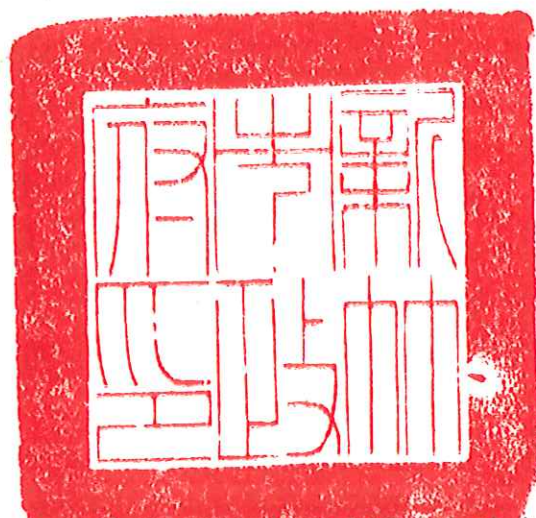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竹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2月14日
發文字號：府財產字第1060021812號
附件：如公告事項一



主旨：公告本府106年度第1次辦理坐落本市民富段1195地號等8筆市有非公用土地，請踴躍參加投標。

依據：新竹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

公告事項：

一、標售標的物地段、地號、面積、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持分、標售方式、標售底價、應繳保證金金額及相關說明備註，詳如附頁。

二、開標日期及地點：中華民國106年3月7日(星期二)上午10時，在本府第五會議室。

三、投標資格及投標方式：

(一)法律上許可在中華民國領土內購買不動產之公私法人及自然人均得參加投標。外國人參加投標，應受土地法第17條至20條之限制。

(二)有意投標者，請於本公告之日起，至開標前一日止，在辦公時間內，向本府財政處公有財產科(新竹市中正路120號2樓；洽詢電話：03-5216121分機221、243、245)，領取投標須知、投標單、投標信封等(函索者須繕附收件人信封書明詳細地址，且貼足回郵郵票)，亦可至本府財政處網站最新消息或市有房地標售公告項下下載相關文件。依照投標須知規定(請詳閱)填寫，以雙掛號郵遞投標，於本



府開啟信箱(106年3月7日上午9時)以前寄達新竹郵政第606號信箱，逾時寄達者不予受理，原件退還。投標信件經寄達指定之郵政信箱後，不得撤回。

- 四、標售土地面積以登記面積為準，標的物一律照現狀辦理書面點交，投標人應自行在投標前逕赴現場察看，並洽本府之地政、建管及都市計畫主管機關查閱有關資料。
- 五、投標人應繳之保證金限用下列票據，且票據免填受款人，如載明受款人時，應以「新竹市政府」為受款人。
- (一)各行庫、信用合作社及農、漁會信用部之劃線保付支票。
- (二)各行庫、信用合作社及農、漁會信用部所開支票或本票。
- 六、投標人得標後應向本府領取繳款書，並於繳款書所列期限內逕向臺灣銀行各地分行一次繳清全部價款，承購人如有需要，得於原規定繳款期限內申請分期付款，經本府核准依原定期限內先繳價款至少百分之30，其餘分2年8期(每3個月為1期)平均攤繳，並按照訂約當時臺灣土地銀行牌告基本放款利率年息百分比計算，採固定方式加收利息。
- 七、本投標公告未盡事宜，本府有補充及解釋之權，如未違反有關法令，投標人不得異議。
- 八、開標前如因重大事由，本府得另行重新公告或停止標售，並將投標人所投寄之原投標信封退還，投標人不得異議。
- 九、其他事項詳見新竹市政府執行標售市有房地郵遞投標須知，或參閱本府財政處網頁(<http://dep-finance.hccg.gov.tw/>)。

市長 林智堅